

贵州高院调研组来鲁调研

本报讯 9月10日至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张洪武一行先后到济南中院、省法院，围绕打击非法集资相关工作开展调研。在省法院调研期间，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闯参加活动并主持座谈会。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江敦斌出席座谈会，省委政法委、省委金融办、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省法院刑一庭、执行一庭相关负责同志分别汇报了山东法院非法集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有关情况和强制执行程序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刑事涉案财产处置的主要做法。随后，双方就打击非法集资中具体业务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

张洪武表示，山东法院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

使命担当，主动加强省委政法委领导下省级政法机关的协作机制建设，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推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在打击非法集资相关工作中探索出许多值得学习借鉴的典型经验做法。希望今后双方能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不断提升非法集资案件审判执行能力和水平。

王闯表示，通过互动交流，双方共同拓宽了工作思路，希望今后双方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在打击非法集资等相关工作中，特别是处理跨省案件时，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进一步提升打击非法集资工作质效，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贡献法院力量。

(鲁法官)

全流程线上办理，周期缩短三分之二以上

省法院二审网上立案试点取得积极成效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民事、行政二审网上立案试点工作的安排，省法院作为首批试点的三个省份的高级法院之一，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以全流程线上办理为突破口，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落脚点，秉持“如我在诉、情同此心”的意识，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探索出一条二审立案的新路径。

今年1月至8月，共受理二审网上立案申请9.9万件，完成审核7.8万件，使全省二审立案周期平均缩短了三分之二以上。

着眼难点痛点，形成推动合力

上诉制度是我国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制度。就上诉的方式来看，传统做法是当事人向原审法院提交上诉状，原审法院把上诉状

料和卷宗转交二审法院。在交通、通讯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原审法院提出上诉较为方便，但在实践中也产生了上诉流转周期长、节点流程不透明等难点痛点问题。

省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梳理分析二审立案全流程各环节，加强工作衔接、工作联动，形成解决问题推进发展的整体合力。在全省印发《民事全流程网上立案操作规范》，明确二审网上立案节点期限，业务事项办理标准，下发《关于加强全流程网上立案及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的通知》，进一步夯实二审网上立案系统运行依托的电子卷宗基础。

就改革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省法院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获得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认同，并要求在全国法院

推行。

着眼于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省法院在顺畅线下上诉路径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当事人线上提交上诉状、线上收取法律文书、线上缴纳诉讼费，最大限度缩短各环节办理时间。立案部门与信息技术部门建立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二审立案改革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多次组织全省法院二审立案改革问题座谈会，现场办公，解决系统中存在的数据提取、材料标识等问题。坚持边上线边完善，根据改革进展和需求，随时调整升级系统功能，根据当事人反馈，不断提升信息同步的速度和完整度，提升当事人的二审网上立案体验度。

不仅如此，省法院还升级诉讼服务网，增加一键上诉功能，当事人可一键导入原申

信息，无需填写信息、上传文书，同时在网上立案每一环节添加操作说明，方便当事人完成网上立案。

保障当事人上诉权，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审立案试点工作实质是为群众办实事。山东法院在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过程中，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宗旨，迎难而上，大胆创新，为保障当事人上诉权贡献了山东经验。

针对二审网上立案改革给二审法院带来的工作量骤增、人手不足以及起始阶段出现的案件积压等问题，组建审核攻坚团队，任务包到人、负责到底，对于完不成任务的或者遇有积压的情况，加班加点限时完成。

(下转三版)

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推进会在青岛召开

暨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工作现场会在青岛召开

本报讯 为贯彻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三强三优”专项活动走深走实，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工作，9月13日，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推进会暨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工作现场会在青岛召开。省法院副院长吕涛出席会议并讲话。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金国、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焕亭致辞。

会议指出，“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是省法院党组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是全年工作的一条主线，是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举措，也是立足实际、同向发力，推动各项工作乘势而上，实现“走在前、挑大梁”的有力抓手。各级法院要贯彻落实好省法院党组的安排部署，推动环资条线“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持续走深走实。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强理念，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环资审判特有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高质量的标准和追求极致精神办好每一件环资案件。要优机制，理顺审判机构实质化运行、“三合一”审判、集中管辖等专门化机制，进一步完善司法修复工作机制，强化府院联动，着力解决制约环资审判高质量发展的难点问题。要重案例，树立精品意识，善于发现有价值的案件，抓严案例培育、筛选、编写、审核环节，精心打造一批全国“叫得响、立得住、推得开”的精品案例。要创品牌，深入挖掘环资审判领域依法履职的工作成效，推动辖区法院树立品牌竞争意识，从全省乃至全国视野审视自身发展优势，找寻提升空间，打出“好牌”擦亮“品牌”；品牌创建要基于办案、遵循司法规律，重在内涵，解决实际问题，便于宣传、具有推广价值。要抓队伍，配强配齐环资审判人员，持续抓好队伍政治建设，抓好专门人才培养，抓实理论实务研究，接续培养一批环资审判专家型领军人才和实务型业务人才，切实提升环资审判队伍整体水平。

会前，与会人员赴青岛市即墨区实地观摩了耕地司法保护修复示范基地、巡回审判工作室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教育基地。会上，青岛、威海、聊城、滨州、菏泽五家中级法院做了经验介绍，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分别汇报了环境资源“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会议还就下一步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分管院领导和环资庭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梁勇

本版编辑 王天宇

省法院召开行政审判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9月13日，省法院召开行政审判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一级高级法官黄伟东向社会通报了2023年山东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省法院行政审判庭有关负责人发布10起行政审判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

2023年，全省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落实“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工作要求，注重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及时有效回应群众诉求，推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据通报，2023年行政各类案件收案数首次出现下降，但案件总量仍偏大，全省法院新收行政案件56359件，同比下降6.38%，各类案件均呈下降趋势。省法院与省司法厅通过组织同堂培训、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两种行政争议救济渠道的衔接，2023年度行政复议案件收案27356件，首次超过一审行政案件诉讼收案数，反映出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初显。

据通报，2023年，全省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对行政诉讼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9.68%，各地市均达到100%，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基本常态化，各级“一把手”出庭1041次，占比达到7%，成为工作新亮点。全省法院牢固树立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理念，全力做好协调和解工作，努力以最优质、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处理好每一件具体案件，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达36.51%，一审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达61.77%，居全国第三位。此外，全省法院突出源头预防，在城中村和城市更新改造重点片区、重大项目现场设立巡回法庭31个，在各区(市)设立城市更新巡回审判工作室，实现了多个建设项目“零诉讼”，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实现新突破。

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还分析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从加强执法规范化、强化担当作为意识、积极兑现政府信赖利益、深化府院联动等四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发布会同时发布了毕某等7人诉某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案，都某、查某诉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司行政登记案，某香港集团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某公司诉某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案，某运输公司诉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市政府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和行政复议案，张某、宗某诉某区城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加装电梯审核备案及规范性文件审查案，米某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某中医诊所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管理行政处罚案，石某、宋某诉某街道办事处行政赔偿案，某海事局申请执行某公司、交某公司行政处罚案等10起典型案例。

(鲁法官)



为更好满足新业态劳动者法律服务需求，近日，宁阳县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面向40名“外卖小哥”开展交通安全法治教育活动。法院干警通过法治讲座、互动问答的方式，深入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介绍遭受人身损害后进行诉讼维权的注意事项，引导“外卖小哥”增强法律意识、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送单。活动最后，法院干警向“外卖小哥”发放了普法宣传单40余份，并赠送了头盔和部分生活用品。图为干警帮助“外卖小哥”佩戴安全头盔。

王兴月 孙晓雯 摄影报道



做实做细“三强三优” 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成涛

势，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推动工作、化解难题。针对困扰法院工作的“执行不到位、案结事未了”难题，积极争取支持，列入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发挥优秀品牌示范作用，推进“一法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深化乡村全面振兴司法服务基地、特色法庭等品牌创建，提升法院品牌影响力。要进一步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依托当地廉政教育基地，教育引导干警培树清廉情怀，守牢纪律底线，划清红线。

做实做细“三强三优”，要以“两张清单”保落实。“三强三优”既是任务目标，也是措施方法，更是职责所在。做实做细“三强三优”，应与“两张清单”制度相结合，做到明责尽责负责，以清单化、项目化管理促规范落实提效能。要把“两张清单”作为抓班子、带队伍的有力抓手，着力打造“职责清晰、层层负责、分工合理、运作高效”的清单运行体系。坚持职责体系“层级化”，抓实党组书记主体责任，自上而下、分级分类完善履职清单，构建起党组“总清单”、部门“分清单”、岗位“具体清单”三级体系，营造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坚持职责清单“具体化”，重点解决职责不清、交叉、缺口等实际问题，以清单明责定责、追责问责。坚持职责管理

“闭环化”，建立“周例会、月调度、季研判”制度，实行“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有反馈、有结果”闭环管理，确保“三强三优”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做实做细“三强三优”，要以“府院联动”聚合力。做好法院工作，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不能单打独斗。做实做细“三强三优”，离不开“府院联动”，要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把深化府院联动与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金融高质量发展等结合起来，搭建“法院+工商联”“法院+金融”“法院+住建”等联动平台，建立常态、顺畅、高效的沟通联系机制。今年，潍坊法院先后召开服务民营经济、“品牌潍坊”建设等座谈会，邀请社会各界走进法院、了解法院、理解法院，及时回应社会诉求。要强化大局意识，前延后伸审判职能，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作出专项报告，研究制定服务保障的思路举措，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决策。今年，潍坊法院围绕党委重点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民转刑”“刑转命”等领域类案调研分析，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促进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做实做细“三强三优”，要以“严实作风”作保障。“三强三优”，关键在强素质，核心在优形象，是对新时代法院工作的更高要求，必须以优良作风为保障。深化提升干警能力作风，首先从班子抓起，部署开展“能力作风深化年”活动，出台《关于发挥班子成员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提出“九个带头”要求，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团结带领广大干警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强化“行”的有解思维，聚焦目标任务，紧盯不放、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化解难题。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行“知道就办”机制，强化“事经我手我负责、知道亦有责”司法服务理念，升级12368诉讼服务热线，畅通企业、群众诉求表达办理渠道，建立起“集中接听、统一派单、跟踪问效、闭环管理”体系。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涉涉诉访案件“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行院领导“周三约访”，落实领导包案制度，从细节小处践行为民宗旨，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温度。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调解一案解决多起纠纷 源头化解保护正常经营

近日，省法院民一庭法官闫慧成功调解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并一次性解决了材料供应商、劳务施工方等15家下游单位向承包人追讨相关款项的纠纷。

承包人某建筑公司与发包人某妇幼保健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省法院申请再审。承办法官闫慧了解到原案中因承包人不同意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已判决驳回承包人的诉讼请求。为避免当事人陷入诉讼疲劳，闫慧法官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准确把握纠纷核心，分别对当事人进行疏导，促使双方就工程造价进行结算。然而，发包人顾虑重重，因承包人尚未结清下游供应商的相关款项，导致供应商四处上访，影响了发包人的正常经营。发包人担心承包人作为外省公司，在收到工程款后可能会逃避责任，不向下游供应商结算，即便工程款支付，问题依旧无法解决。

(下转二版)

“快、精、专、严” 执行不再难

新泰法院：深化执行改革，破解执行难问题

腾笼换鸟 多赢共赢 沂水法院「执破融合」助力破产企业浴火重生

近日，沂水县人民法院成功审结了临沂某化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此案是沂水法院今年处理的首例“执破融合”案件，从立案至终止重整程序，全程仅耗时73天。在此案中，职工债权、税务债权以及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均得到了100%的清偿，同时，普通债权人中债权额在2万元以下的也获得了全额受偿。此案成功化解了超过3300万元的债务，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劳动者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助力企业摆脱困境，重获新生，实现了多方共赢的局面。

临沂某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三聚氰胺泡沫。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该公司资金链断裂，未能真正投入生产。在经历了短期的试产后，公司便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最终，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该公司被债权人诉至法院，并申请了强制执行。

根据相关债权人的申请，法院对该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进行了梳理，并精准地适用了“执破融合”机制，将该案移送至破产审查程序。通过组织听证会，该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向该院正式提出了破产重整的申请。经审查，该院确认该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的情形。6月17日，沂水法院正式受理该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6月14日，沂水法院采用当面陈述与书面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开报名的8家机构进行了细致的审查。经过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现场无记名投票，最终确定了山东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的破产管理人。整个选任过程公开透明，所有参选机构的代表对选任过程及其结果均表示无异议。

7月29日，沂水法院组织召开破产重整案件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会上，债权人仔细核查了债权，审议并表决了《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同时审查了管理人报酬及费用方案，并认真听取了管理人所做的工作报告。合议庭成员与管理人就债权人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答疑。此次债权人会议为重整工作规划了清晰的“路线图”，并确立了明确的“主基调”。它使得全体债权人能够积极参与到破产程序中，统一了债权人的意志和行动，形成了一个利益的集合体，为破产程序的顺利开展吹响了号角。

在沂水法院的严格监督和指导下，破产管理人委托了专业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审计和评估，同时对企业资产展开了深入调查。为了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破产管理人利用了破产重整网等平台，并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最终确定了某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的重整投资人。破产管理人与破产企业共同向债权人、重整投资人详细披露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债务明细、对外担保情况、涉诉涉执情况、重大不确定性诉讼、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意向投资人的投资计划以及重整方案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等，确保了整个过程公开透明。

8月26日，破产管理人精心拟定了《重整计划(草案)》。该草案随后经过了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以及普通债权组的表决，并获得了全票通过。8月30日，沂水法院正式作出裁定，批准了临沂某化学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并宣布终止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的批准仅仅是一个新的起点，而非终点。接下来，沂水法院将继续密切关注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积极帮助企业修复信用，推动新项目顺利投入运营，确保企业能够成功打通重返市场的“最后一公里”。

近年来，沂水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灵活运用破产重整、预重整等有效手段，努力将“破”转化为“立”，已成功助力9家企业实现重整，盘活了500余亩土地和2.1亿余元的资产，同时清缴了1100余万元的税款。沂水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在促进企业优胜劣汰、推动资源优化配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现了保护债权人、劳动者等合法权益与拯救危困企业的多赢共赢。

王云云 黄伟

亮点，它实现了案件的新老分道处理。这一做法既为执行人员减轻了压力，使他们能够腾出精力集中处理新收案件，同时又有专人对积案进行兜底处理、查缺补漏，有效防止了积案变成“死案”，从而提升了整体的执行效果。”新泰法院终本团队队长牛连国介绍。

严格管理，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

“作为一名律师，我经常与执行工作打交道。近年来，新泰法院的执行工作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那就是越来越规范了。每个程序、每个节点都有明确的时限要求和工作标准，执行进展情况也能够及时向当事人反馈。执行工作的公开透明度越来越高，有力地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山东杞都律师事务所的冯镇律师如此评价。

新泰法院始终坚持从严管理不动摇，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关于规范和加强终本案件管理的规定》《关于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不断强化审务督查、一案双查、卷宗评查等措施，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监督制约，使得执行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今年以来，该院涉执行信访案件同比下降了约30%，且已全部办结，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刘国成

泰法院设立了3个精细执行团队，并配备了19名人员。这些团队全面加强与公安、金融、不动产、通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采取了一系列执行措施，包括搜查、查封、冻结、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名单、限制高消费、拘传、拘留以及追究拒执罪等，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今年以来，已采取强制执行措施1.4万余次，有2247人被纳入失信和限制高消费名单，1848名失信被执行人因迫于压力而履行了义务。精细执行团队共处理了1831件案件，执行到位金额达3.35亿元。

积案专执，防止积案变为“死案”

为防止积案演变为“死案”，新泰法院成立了终本团队，专门负责长期未执结的积案执行工作。

团队为长期未执结的积案建立了管理台账，并实行单独、专人的动态管理制度。他们每6个月就会主动通过网络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一旦发现财产，便随时恢复执行，这一做法对被被执行人形成了有力的震慑。

今年以来，该团队已专门处理积案297件，其中包括5年以上的积案197件，执行到位金额达到4575万元，执行完毕率达96%。

“积案专执是新泰法院执行工作的一大

承包人的方案。此方案既消除了发包人的后顾之忧，又未损害承包人的利益，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共同认可。随后，双方确认了欠付工程款的数额，并按照上述方案达成了调解协议，同时向省法院和承办法官表达了诚挚的感谢。

刘洋

(上接一版)

为打消发包人的顾虑，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让承包人明确下游供应商的数量及欠款金额，最终促使双方同意由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代其向下



近日，五莲县人民法院邀请五莲育才小学50余名师生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沉浸式”上好“法治第一课”。活动中，学生们先后参观了第一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党建文化长廊、初心学堂、少年法庭等处，实地感受法院的庄严，了解法院工作。每到一处，法院干警进行详细讲解，学生们认真聆听记录，潜移默化地在心间种下了法治的种子。图为学生们参观少年法庭。

王阳 张志翔 莫翠萍 摄影报道

“坚定法治信仰，让青春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践中尽显价值、绽放风采。”

近年来，东阿县人民法院青年干警队伍扩大至38人，占比接近37%。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激励干警成长成才，该院率先探索并实践了“2+X”双导师帮扶成长机制。在此机制下，32名院长及业务骨干分别担任了38名青年干警的政治导师与业务导师，为青年干警的成长成才铺设了“快车道”。

建机制、强引领，指导帮扶常态化

2022年9月，东阿法院党组召开了一次专题会议，集中研究并决定建立双导师培养机制。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年干警“2+X”双导师指导帮扶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2”代表“政治+业务”的双导师模式，“X”指代纳入重点培养的青年干警，旨在通过这一创新机制，全面提升青年干警的综合素质。

为确保双导师制度的顺利实施，东阿法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确立了以思想引导、能力提升、辅导讲评、定期汇报、考评考核五项内容为核心的青年干警“2+X”双导师指导帮扶体系。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坚持政治素养与业务水平并重，从院长、优秀党员干部及资深法官中精心选拔政治导师与业务导师，实施政治指引、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三位一体”的推进策略。每位导师与青年干警签订了“帮带协议”，旨在构建师徒共进的共同体，确保双导师指导帮扶机制能够真正落地生根并发挥实效。

为注重培养机制的常态化和长效化，东阿法院组织召开了青年干警“2+X”双导师指导帮扶“纵延培优”仪式。陪都民院长在仪式上提出了坚定政治信仰、锤炼能力本领、守牢清廉本色、实施精准培养等四个方面的殷切期望。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全院营造出了浓厚的惜才、爱才、育才的帮带氛围。

“双导师”机制的推行，极大地激发了青

年的潜能与创造力，激励干警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不断深耕细作，不仅实现了个人能力的提升，也促进了团队的共同成长。

“双导师”制助推青年干警成长成才

东阿法院为青年干警的成长成才铺设“快车道”

树信念、敢担当，政治铸魂强魄力

为进一步提升青年干警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东阿法院积极推动理念更新，依托政治导师帮扶方案，实施了一对一、点对点的精准帮扶。政治导师们精心设计了思想学习、理论研讨等丰富多彩的学习内容，深入引导青年干警转变思维，打破固定的办案模式，树立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全新理念，切实将“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要求落到实处。

在支部建设方面，东阿法院依托“胶东党旗红、法徽耀天平”这一党建品牌，深化运用“141”工作法，实现了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有机融合和一体推进，此经验做法在省法院党建工作现场会上进行了交流分享，获得了广泛认可。同时，通过省市县“三级法院”青年联学活动，进一步引领青年干警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

为强化活动支撑，东阿法院依托党支部、团支部、党小组以及青年干警理论学习小组等培养阵地，组织非党员列席支部会议，深入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此外，还积极组织干警参与“健步走”、七一趣味运动

会办案、能创新，赋能固基增动力

东阿法院为提升青年干警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积极实施“带练式”培养计划。业务导师亲自上阵陪练，通过“帮教带学”的方式，与青年干警共同参与到诉讼流程一体化平台的运作考核中，确保他们能够快速适应并胜任工作。同时，院长亲自授课，组织开展了“法官教法官”“法官论坛”等一系列活动，并召开了调研案例工作推进会，列席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等，以强化干警的专业素养。在这一系列举措的推动下，青年干警在庭前调解中成功处理了280余件案件，撰写了7000余篇裁判文书。

为进一步完善青年干警培养体系，东阿法院建立了常态化激励机制，并有序开展了法官助理遴选和职级晋升工作，以稳定干警的职业发展预期。对于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具有较大潜力的干警，法院有计划地安排他们

到基层法庭、执行一线以及关键岗位进行历练，鲜明地树立了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现、培养、锻炼和任用干部的导向。截至目前，11名干警荣获“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先进个人”等省市级荣誉。

在鼓励辅助办案的基础上，东阿法院还组织干警撰写司法建议、参与新闻宣传、编写典型案例等“后半篇文章”，并打造了“从师有道 法脉传承”官微专栏，以展现青年干警的风采。目前，已撰写新闻宣传、典型案例等文稿360余篇，在全院营造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截至7月31日，东阿法院共收案4743件，结案4326件，收案同比增长2.86%，增幅远低于全市和全省基层法院的平均增幅。东阿法院多元解纷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审判执行工作也呈现出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这都得益于坚实有力、能创新的队伍建设提供的坚实后盾与不竭动力。

守底线、树新风，铸就廉政建设新动能

东阿法院为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重点深化了“两张清单”的落实工作。该院坚持“以评带考”，建立了“动态汇报+定期考核”的考评机制，并全面执行了“周纪实、月考核”制度。从考核内容、考核方式以及考核结果的运用等三个方面，对机制进行了

完善，将信息调研、宣传、案例编写等工作纳入考核范围，营造了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同时，以创先争优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确保优秀年轻干警能够脱颖而出。目前，40岁以下中层以上干部占比已达44%。

在干警培育方面，东阿法院注重温情关怀与思想教育并重。政治导师对指导对象进行思想辅导和精神引领，通过深入谈心谈话，帮助干警把好人总开关。交流内容涵盖了法治思想、司法意识、廉政教育以及职业素养等方面。同时，关心青年干警的工作困惑和生活困难，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动向和情绪波动，让干警深切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增强了职业荣誉感、敬畏感与归属感。

在廉政建设方面，东阿法院压紧压实干警教育责任，夯实廉洁思想基础，筑牢防腐堤坝。该院深化落实“第一课”制度，组织优秀法官对新入职干警传授实务经验并开展警示教育。结合岗位实际，分析廉政风险点，帮助干警系好“第一粒扣子”。同时，灵活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干警前往红色教育基地接受理想信念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此外，该院还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和“三个规定”培训，坚决把好“作风关”，努力锻造一支绝对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只有清廉如水，才能执法如山。”东阿法院将廉政建设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廉赋能，以廉护航青年干警成长。该院切实将廉政建设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实际行动，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思想深深植根于青年干警心中。

青年干警是东阿法院最坚实的后备力量。他们精神抖擞，志向坚定、气节不屈，步不停歇地向前奋进。展望未来，东阿法院将深入推进“双导师”制，着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能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青年干警队伍，为推动东阿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激发更多青春力量。

刘锡滨 沈焕平

签了《同意担保承诺书》，就一定要承担保证责任吗？

【案情】

2021年6月16日，陆某向银行出具了一份《同意担保承诺书》。该承诺书明确表明：陆某自愿为借款人姜某在某银行办理的26万元贷款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率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并声明对借款的用途和原因等事项已充分了解，承诺在授信期限内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姜某从某银行借款20万元，该笔贷款于2022年6月15日到期。

贷款到期后，由于姜某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银行将姜某和陆某共同诉至法院，要求借款人姜某承担还款责任，同时要求保证人陆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庭审过程中，某银行

向法院提交了张照片作为证据，以证明银行已于2022年9月24日向陆某进行了贷款催收。对此，被告陆某辩称，银行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对自己进行催收，保证期已过，因此自己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第685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当第三人单方面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且债权人接收此保证并未提出异议时，保证合同即告成立。在本案中，陆某向某银行出具了《同意担保承诺书》，而某银行接收了该承诺书且未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双方之间的保证合同依法成立。

本案的争议核心在于，银行是否在法定

期间内向被告陆某进行了贷款催收。

根据《民法典》第692条的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该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若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本案中，陆某所出具的承诺书中并未约定保证期间。因此，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保证期间应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6个月，即某银行应在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这一期间内向陆某主张其权利。然而，在庭审中，虽然原告某银行提供了向陆某催收的照片，但这些照片无法证实其拍摄日期，且照片中的人像模糊，无法辨认出是否为

陆某，因此无法证明银行在保证期间内向陆某进行了催收。根据《民法典》第693条第二款的规定，若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据此，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姜某向银行偿还20万元借款及利息，并驳回了某银行要求陆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某银行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388条规定了设立担保物权应当订立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担保承诺函作为担保合同的一种形式，自然受到这些法条的规范，具有法律效力。那是

否就表明，只要签了《同意担保承诺书》或者《同意担保承诺函》，因其具有法律属性，就一定要承担保证责任呢？并不尽然。担保承诺函中，保证人承诺在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时承担保证责任，担保责任的范围、期限等应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

司法实践中，常会出现未约定或未明确约定这些事项的情况，这就需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补充解释。在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况下，不论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徐倩倩

用人单位以职工被投诉为由将其辞退合法吗？

【案情】

2020年8月，朱某通过公开招聘进入某医疗机构工作，并与该机构签订劳动合同。2023年7月20日，朱某接到市民投诉，指控其服务态度不佳、工作懈怠等问题。同年7月25日，该医疗机构经过调查，认为朱某的工作态度极不端正，服务意识淡薄，已对单位形象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为严明纪律，该机构在未事先通知工会的情况下，对朱某作出了开除处分。随后，为确认劳动关系及追讨赔偿金，朱某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

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作出了仲裁裁决书，裁定该医疗机构需向朱某支付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赔偿金19245.36元。医疗机构对仲裁裁决表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在起诉前对原本应事先通知工会的相关程序进行了补正。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该医疗机构以朱某严重违法单位规章制度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这是对劳动者最为严厉的处理措施，将对劳动者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需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首先，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虽然明确约定了如劳动者严重违法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但合同并未对“严重违法规章制度”的具体情形作出进一步明确和约定；其次，某医疗机构所提供的《全员聘用制和岗位聘任制制度》中，虽然规定了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某些情形，但该制度文件并未显示明确的发布时间，同时，该机构也未提交其他有效证据，以证实该制度是经过民主程序制定，并经过公示后发布执行的；再次，尽管朱

某因工作态度和服务意识问题受到市民投诉，但该机构所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朱某的行为已经达到了严重违法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程度。实际上，该机构完全可以采取其他较为轻微的处罚措施，如警告、批评教育等，来对朱某进行管理。因此，法院认定该医疗机构解除与朱某劳动合同的依据不足，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故对其提出的不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当劳动者严重违法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时，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尽管用人单位有权依据规章制度管理员工，并在员工严重违法时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但规章制度的制定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这包括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征集方案和意见，与职工代表

或工会协商确定，确保内容既合法又合理，并且要进行公示或组织劳动者学习。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行使解除权对劳动者来说是一种极为严厉的处罚。因此，用人单位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必须确保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要求，以免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如果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严重违法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那么用人单位应承担举证责任，提供确凿有效的证据。否则，将被视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劳动者被用人单位以严重违法规章制度为由辞退时，应核实以下内容：自己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规章制度的事实，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是否符合法定程序。通过这些方面的判断，劳动者可以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杨希 聂秀美

(上接一版)

省法院、各中院分级组织业务培训，明确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对上诉案件网上立案流程进行分步骤讲解、现场演示，对实务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对可能遇到的难题给予统一的处理途径。

与此同时，理顺内部流程，按环节分工协作，流水线作业，将全部流程分为审批、送达、立案、催费四个环节，人员按环节分工，集中处理，提升效率。加强与当事人的电话联系，对上诉状不合适、缺少材料等问题，电话联系告知，退回时告知期限内补正。此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强12368热线引导辅助工作，告知当事人二审网上立案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对二审网上立案的认可度、满意度。

提升工作质效，助推运行机制现代化

试点带来明显成效。从上诉人权益保护的角度，实现了由被动等待到直接落实的转变。当事人把上诉状直接交给二审法院后可以直接与二审法院沟通联络，遇有需要催促原审法院办理的事项，由二审法院催办，避免了上诉人在二审法院、原审法院之间重复交叉询问、催办。

从效率效果的角度，实现了由慢向快的转变。2024年1月至8月，山东两级法院共完成二审立案审核7.8万件，立案周期平均时长较试点前缩短三分之二以上。特别是一审案件电子卷宗齐全的，二审法院在收到上诉状的当日就可以完成“是否应予二审立案”关键信息的判断。二审法院直接接收上诉状，也有力促进了法院信息化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从运行机制建设的角度，实现了由节点封闭向节点的流程化、可视化转变。上诉有关的节点信息可以在法院的办案系统中同步呈现，还可以用一定的方式同步发送给当事人，上诉后的节点进度一目了然，上诉环节缺乏流程监督的问题也得到解决。同时，上下级法院之间由纸质卷宗的线下报送转变为电子卷宗的数字化传输，更能适应信息社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需求，对法院运行机制的现代化是有力促进。

胡凤麟

公告 韩宗卫: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东营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东仲字第213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们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密市凤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下列债务人的债权(贷款)本金共计60,000.00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等及附属权利,已经依法于2024年9月14日转让给潍坊市凤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向潍坊市凤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清偿债务/担保责任及相关义务。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11月23日 单位:元

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公告 枣庄市山亭区社保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4935619569)法定代表人:刘慎勇。 由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泰山社险通20240207号),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经查,你单位未为邱峰(身份证号后四位3146)申报2016年04月至2022年07月的社会保险费;未为宋继玲(身份证号后四位4365)申报2016年02月至2022年07月的社会保险费。现职工投诉要求补缴。2024年8月05日,我单位依法作出(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泰山社险通20240202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申报。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核定,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8306.83元,滞纳金6809.94元(滞纳金具体金额以缴费日为准),限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后10日内向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办理申报并补缴(山亭区市民中心D3区C3窗口)。 如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逾期不整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32-8810939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山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 2024年9月20日

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公告 枣庄市山亭区社保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85079301)法定代表人:蔡成文。 由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泰山社险通20240205号),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经查,你单位未为龚慧(身份证号后四位0068)申报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的社会保险费;未为胡文友(身份证号后四位1074)申报2006年12月至2019年10月的社会保险费。现职工投诉要求补缴。2024年8月05日,我单位依法作出(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泰山社险通20240201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申报。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核定,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11436.9元,滞纳金140938.55元(滞纳金具体金额以缴费日为准),限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后10日内向枣庄市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办理申报并补缴(山亭区市民中心D3区C3窗口)。 如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逾期不整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32-8810939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山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 2024年9月18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安排,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相关潜在的承继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特此联合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债权债务公告 济南市章丘区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0114MJ0689387C),经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同意,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会清算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孟昌馨园小区1号楼109铺,209。联系人:张华,联系电话:15688872147。 济南市章丘区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4年9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南洋电器有限公司、烟台新赫电器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元电子有限公司、烟台普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山东德宝生物工程(烟台)有限公司、薛福海、于建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烟台海易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你方所享有的,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鲁0691号民事判决书、(2022)鲁06民终35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烟台海易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请接到本通知后向烟台海易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德融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赵国同志(身份证号:372525197906123632),你于2024年9月2日起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应用到未到公司上班,公司于多次与你沟通、联系,你并未返岗。公司于2024年9月5日邮寄《通知函》,限期你接到通知函后7日内返岗,你仍未返岗;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章程制度,现登录于2024年9月20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关系并保留向你追究公司损失的权利。 请于登报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等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公司将依法解除。 山东捷科采油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及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山东菏泽广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刘广华、宋文凤、王之国、王春英、刘云雷、贾珊珊、刘广、彭黎平、刘广运、肖兰珍) 山东阿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已与菏泽量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将下表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支行对山东菏泽广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币种31442675.00元)后的剩余债权转让给了菏泽量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请你们自本通知之日起向菏泽量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义务。特此通知。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基准日:2018/02/22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青岛中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伟、李静: 根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2022)鲁0602民初472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伟。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伟(债权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伟履行(2022)鲁0602民初472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保证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 2024年9月20日

公告 东营胜奥油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已受理的杨焕连(身份证号:370722197003267037)与你单位(案号为东营区劳人仲案字[2024]第491号)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东营市东营区区政府1号楼南楼1楼108室,仲裁庭办公室电话:0546-8222988)领取该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通知 全体股东: 根据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五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10月8日上午9:00在济南建设路14380号809室召开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五有限公司的(2020)股东会会议。届时请各位股东准时参加,如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会议审议事项:济南市振华开关厂债权执行回收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五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债权转让公告 青岛信诺德泰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李国锋: 根据青岛广发塑钢制品有限公司与栾泽晓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广发塑钢制品有限公司将其对青岛信诺德泰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李国锋所拥有的(2020)鲁0213民初5415号、(2021)鲁0213民初5345号、(2022)鲁02民终1242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栾泽晓。现公告通知青岛信诺德泰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李国锋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上述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栾泽晓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青岛广发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栾泽晓 2024年9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鲁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华一饮料有限公司、孙德亭、彭冬田、宋守卫、邹志华、山东金力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瑞平: 根据我司与孟祥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我司已将(2015)寿商初字第812号判决书对各方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孟祥波,特此通知,请向孟祥波履行还款义务。 寿光金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赵玉军(370682*****)(616): 根据孙少兰与邓文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邓文辉已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2018)鲁0691执380号(生效法律文书(2017)鲁0691民初1216号判决书案件项下)债权转让给孙少兰,请向孙少兰履行还款义务。 孙少兰 邓文辉 2024年9月20日

上海南龙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南富宇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南龙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南富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南龙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南富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龙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南富宇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济南富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南龙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上海南龙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富宇投资有限公司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债权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于山东酒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债权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山东酒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债权转让公告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与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列债权人的应收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及该债权对应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详见《债权转让明细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行通知你方接受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即向新的债权人(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债权转让公告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与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列债权人的应收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及该债权对应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详见《债权转让明细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行通知你方接受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即向新的债权人(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桓台县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桓台县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桓台县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桓台县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桓台县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密市凤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下列债务人的债权(贷款)本金共计60,000.00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等及附属权利,已经依法于2024年9月14日转让给潍坊市凤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向潍坊市凤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清偿债务/担保责任及相关义务。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11月23日 单位:元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债权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于山东酒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债权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山东酒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债权转让公告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与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列债权人的应收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及该债权对应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详见《债权转让明细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行通知你方接受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即向新的债权人(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债权转让公告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与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列债权人的应收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及该债权对应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详见《债权转让明细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行通知你方接受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即向新的债权人(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桓台县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桓台县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桓台县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桓台县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桓台县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看戏

□ 马强

人生如戏聚彷徨，戏如人生化迷茫；
何去何从梦飞扬，乘风破浪浪果香。

——题记

“蓝脸的窦尔墩盗御马，红脸的关公战长沙，黄脸的典韦，白脸的曹操，黑脸的张飞叫喳喳……”突然，一阵甜美的童声传入我的耳朵，细听虽不算完美到字正腔圆，但已将京剧戏曲的韵味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

听到这段唱词，我不禁停下脚步，带着好奇心循声望去：小区公园一隅，一个看上去大约六七岁、头扎麻花辫、脸蛋胖嘟嘟的小姑娘，正得意洋洋地释放着她的表演天赋。她那眉目传神、全身投入的才艺展示，让围观者爆发出热情洋溢的掌声。

戏曲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中华瑰宝。其实，我对戏曲的了解用“门外汉”来形容更为贴切，但对它的无形魅力又时常充满向往。

在我多年的生活阅历中，偶尔心血来潮，也会不顾音律不齐、断章取义地哼唱几句，来满足心中那种身临其境，又一时不能自拔的欲望。当然，这种情况一般不会发生在众目睽睽之下，毕竟还要顾惜自知之明的底线，以及难登大雅之堂的缺陷。

小姑娘演唱的是《说唱脸谱》，对于《说唱脸谱》的曲调，我还不全面、准确地掌握，但被小姑娘所感染，我便本能地环顾四周，见对他人造不成影响后，也随即小声地跟唱了几句。

那曲调似熟悉却又带着陌生，我的思绪也随着哼唱回到过去，我想起了自己的少年时代，那段在农村看戏的美好日子……

那个年代，生活在农村的人们思想相对保守，平日的文化生活无非是露天电影、魔术杂耍、听评书、看戏等。随着岁月的流逝和美好记忆的沉淀，在我脑海中所留存精彩瞬间，以农村看戏的片段尤为深刻。这不仅是对生活的一种珍视，更是对记忆精髓的升华。

为丰富农村文化生活，那个年代请戏班子到村庄唱戏也成为一种风尚。这不仅是一种艺术文化的传承，更是一种快乐的传递，还有一种别致乡情风采的展示。

我所居住的村庄属于平原地区，在人口、地域上相比较而言，在十里八乡也算得上是个大村庄，自然而成为附近村庄看戏的聚集点。每年农闲时节，村上一一些乡邻单独或合伙腾出一片相当宽敞的场地，从外乡邀请唱功较好的戏班，热热闹闹地唱上几天大戏。这不仅为无聊的乡邻带来欢乐，也为沉闷的村庄增添了几分生机。或许考虑到地域文化的需求，戏曲风格主要取决于乡邻们通俗易懂的三大类：国粹传承、影响深远的京剧；铿锵有力、朴直厚实的河南豫剧；高亢激越、慷慨悲壮的河北梆子。

常说“天底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请戏班的组织者除了保障戏班人员正常的劳务支出外，还得确保自己不白忙活，因此会向乡邻们适当收取一定数额的门票费。我隐约记得，当时的票价是两毛钱。

在那一分钱一块糖、二分钱一盒火柴的年代，这个票价不高也不低。还有的乡邻，不管是顾惜面子还是顾惜情感，当村上有戏班来时，会热情地向外村庄的亲友发出邀请，并管吃管住管门票，以示情谊的无价。

农村唱戏一般分为上午、下午、晚间三场。组织者会提前以海报形式在临时剧场门前贴出通知，以红纸为底，借助村庄里书法高手的妙笔，罗列出演剧目、时段、票价等信息。

每当戏曲开始的大约半小时，剧场门前就已经热闹起来。一些有经济头脑的乡邻会早早地占好位置占据为摊位，用地排车、自行车、小推车甚至平铺包袱、塑料纸当平台，将琳琅满目的小商品铺摆得满满当当。瓜子、糖块、香烟、汽水、儿童玩具、花样食品等一应俱全。早已被吊足胃口的顽童们有的自主交易，有的拉扯或纠缠着大人完成心愿，构成一幅市井繁荣而和谐的画卷。

不一会儿，由乡邻组成的工作人员开始对剧场内的闲杂人员清场，并分派人手站在简易的围墙旁进行监督巡逻，防止逃票现象的发生。至少两人守在剧场门口，不时吆喝着让提前到来的乡邻检票。有些乡邻为了能在剧场占据较佳的观看位置，就早早来这里排队，以便能提前入场。有些乡邻相约三五成群，姗姗来迟，你买这个我买那个，大家互相帮助，其乐融融。

剧场内戏台下大多是一片空地，没有固定的座位，一般都由乡邻们自行解决。什么椅子、板凳、马扎、木墩甚至几块砖都会临时派上用场。为尽快招揽更多的人入场，剧场内的乐器会适时加大分贝提前热身，特意向场外的乡邻发出热情而急促的召集令。

剧场内难免会有那么几个想占点小便宜的乡邻不紧不慢地站在一旁观望，等戏曲开场后再与工作人员陪着笑脸协商进场。售票员们也都是乡里乡亲的，没必要搞得太过分，给一毛五分钱、一毛钱的也就让他们进了场。我们这些凑热闹的顽童一般不用购票，毕竟我们也不需要固定位置。孩子们坐不住，时常也会钻到后台好奇地观看戏子们化妆、出场的过程。

戏台内侧半隐半现的乐队各自操持着乐器。一阵密集的鼓点过后，伴随着板胡、梆子、笙、竹笛、铜锣等乐器的相互呼应，亢奋的氛围立时会激起一个小高潮，也顺势为大戏的正式演出揭开帷幕。值得一提的是，有的乡邻不需要看剧目，只要一听奏乐就能准确地分辨出这台戏是文场还是武场，甚至连剧目、剧情也耳熟能详。

当画着脸谱的梨园弟子穿着戏服出场时，也将乡邻们的注意力一刹那聚焦在戏台之上。不管懂行的看门道还是外行看热闹，戏台之上那些抑扬顿挫的对白、精彩绝伦的武打、曲调悠扬的唱腔，以及一些丑角滑稽可笑的穿插，都时刻牵引着众人的心弦。大家或神采飞扬，或愁眉不展，或鼓掌喝彩，或悄然泪下，将剧场内的氛围一次又一次地推向高潮。

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岁月的洗礼，我有所感悟：看似与社会潮流不同步的戏曲也有令人追捧的价值取向。仅服装穿戴就讲究“三不分”与“六有别”：不分朝代、不分地域、不分季节以及男女有别、老少有别、文武有别、贵贱有别、贫富有别、神人鬼魂妖有別，环环相扣就如社会百态的缩影变相贯穿了人生的历程。人生如戏，戏如人生，其实社会就像一个大戏台，每个人都是不可或缺的角色，也需要不时地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只有真情地投入才会有动人的情感，才能获得更为甜美的硕果。

茶

□ 肖翥翥

茶。
香叶、嫩芽。
慕诗客、爱僧家。
碾雕白玉、罗织红纱。
挑煎黄蕊色、碗转曲尘花。
夜后邀陪明月、晨前命对朝霞。
洗尽古今人不倦、将至醉后岂堪夸。

三毛说：“人生如茶，第一道苦如生命，第二道香似爱情，第三道淡如清风。”在由苦及淡的过程中，心态愈发淡定透彻，令人回味无穷。

闲暇时，泡一壶茶，初尝虽苦涩凛冽，但咽下那一刻却能体会到苦尽甘来的畅快。茶叶经过几

次浸泡后，浓郁的香甜逐渐掩盖了入口时的苦涩，满口留香，喝到最后，虽然滋味渐淡，但那沁人心脾的清香却让人回味无穷。

虽不愿过多谈论人生，但人生确实像极了煮茶的过程。在我看来，审理案件的过程与茶道更是异曲同工。刚接手案件时，根据原告的诉状与证据，结合被告的答辩，虽能理出一个基本脉络，却总觉得像蒙着一层纱，看不透彻，心中不免苦闷；开庭审理后，通过细致审理，逐渐抽丝剥茧，厘清案件头绪，心中不禁窃喜；案件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甚至握手言和，案件虽尘埃落定，但案结事了人和的喜悦之情却让人久久回味。尤其是那些原、被告争议较大、矛盾尖锐的案件，双方互不理

解，审理过程中反复纠缠，其间苦涩难以言表，但再复杂的案件终将被解决，宣判后的成就感令人难以忘怀。

一苦二甜三回味，茶需沸水冲泡方显浓香。林清玄写道：“茶一定要用热水烫过才有味道，人生也是一样，一辈子太平顺，味道也不会出来，一定要经历三起三落，起时如万里飘蓬，之后才会有味道。”因此，即便现在面临的案件压力较大，新类型案件日益复杂，我们也应淡然处之。我们已然经历了如此严峻的司法环境，浸润过各式各样的复杂案件，将来无论面对怎样的形势，都必将从容不惧。

喝茶清心，办案静心，沉浮间自会清香怡人。

丰丰有月明

□ 罗淑瑶

圆月总是映在画里，
照着羊肠小道上思乡的游子，
照亮金戈铁马声中矗立的城墙，
化作明灯，指引海上的孤帆，
又映照着盛世华夏下的觥筹交错，推杯换盏。
古人长叹月，
画中载月明。

圆月总是映在书中，
照着豪情壮志、望月抒情的诗人，
唤醒深夜万籁俱寂中沉睡的鸟雀，
是人约黄昏后的浪漫遗情，
亦是对影成三人时忘我的豪迈与洒脱。
字字皆写月，
月月皆不同。

圆月总是映在历史里，
照着朝代的兴衰与更替，
俯瞰着烽火无情，满目疮痍的神州大地，
见证着守死不屈的抗争到底，
也铭记着万众一心，团结一致后的浴血胜利。
阴晴圆缺是月，
悲欢离合在人。

圆月总是映在当下，
照着正在苏醒的东方巨龙，
照耀着蓄势待发、蓬勃向上的红色力量，
代表着昂扬向上的稳步前进，
也预示着嫦娥探月、蛟龙入海潜写的远大前景。
皎皎明月夜，
泱泱大国情。

中秋圆月好，
年年有月明。



雏菊

作者 张延宏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9月28日上午10时(延申除外)在竞拍平台(https://psimai.csa123.org.cn)公开拍卖位于海阳市工业园区海阳市海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发电子科技园1号车间房地产权租赁使用权，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年租金参考价516300元。(租期3年租金按年支付)。

竞买人须在2024年9月27日11时前(到账为准)将10万元竞买保证金交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并在竞拍平台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办理。

(注：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即表明竞买人同意遵守网络拍卖中的《竞买须知》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16时。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公司地址：海阳市海发路24号。
咨询电话：0535-3251179
13064500888 孙先生

烟台市盛大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山区人社监罚字(2024)第08号

山东壹坤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逾期不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依法缴纳罚款15000元
2.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法加处罚款15000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胡迎海 郭玉峰
联系电话：0546-8212520
联系地址：东营区政府1号办公楼南楼103、110室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0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山区人社监罚字(2024)第08号

山东壹坤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逾期不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足额发放员工黄安强工资24757元
2. 按应付金额24757元的百分之五十向黄安强加付赔偿金12378.5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胡迎海 郭玉峰
联系电话：0546-8212520
联系地址：东营区政府1号办公楼南楼103、110室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0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山区人社监罚字(2024)第07号

东营区牛庄镇亿拓大酒店：
你(单位)逾期不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依法缴纳罚款15000元
2.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法加处罚款15000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胡迎海 郭玉峰
联系电话：0546-8212520
联系地址：东营区政府1号办公楼南楼103、110室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0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山区人社监罚字(2024)第07号

东营区牛庄镇亿拓大酒店：
你(单位)逾期不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依法缴纳罚款15000元
2.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法加处罚款15000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胡迎海 郭玉峰
联系电话：0546-8212520
联系地址：东营区政府1号办公楼南楼103、110室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0日

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根据2024年7月23日作出(2024)鲁0811强清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4)鲁0811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济宁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24年9月4日，依法确定清算组成员，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即：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28日前向清算组(联系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太白楼中路4号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楼西侧)联系；联系人：谢律师：15954905997、王律师：18105311656申报债权(格式详见附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补充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不清偿或不交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三、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应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书。
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济宁融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济宁融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宁融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济宁融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济宁融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融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清偿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宁融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18年9月20日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余额	债权总额
微山县辰龙商贸有限公司	微山县新都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崔家宽、周险玲、崔国龙、卜庆慧、崔来运、陈美杰	4618613.44	6530672.32	21139285.76
山东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微山县新都物资有限公司、崔家宽、周险玲、崔国龙、卜庆慧、陈美杰	4970000	2142905.83	17128125.83
山东世杰贸易有限公司	济宁市兴德贸易有限公司、王世杰	8696999.99	910180.74	8910180.73
山东佳得宝商贸有限公司	微山县辰龙商贸有限公司、济宁市利丰煤炭洗选有限公司、山东世杰贸易有限公司、王世杰、王坤、姚娟、崔国龙、高茹、崔家宽、王银秀、王建	0000000	2909086.95	1298086.95
微山县南四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嘉亿能源有限公司、微山县博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敦海、马燕、闫亮、王云兰、孙国印、耿永柏	9887374.68	3801130.14	10788504.82